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蔡謀瀛 住○○市○○區○○街00號5樓

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

被 告 蔡金堂

0000000000000000

曾 里

0000000000000000

李俊興

0000000000000000

李俊傑

0000000000000000

李慧敏

0000000000000000

李慧珍

0000000000000000

李玟葶

0000000000000000

黃雪霞

0000000000000000

李權芳

0000000000000000

李權彬

0000000000000000

李淑瓊

0000000000000000

李雅菁

0000000000000000

李華雄

0000000000000000

李春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鳳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李雪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15人為李金旺之繼承人)

07 李春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春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金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育銘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佳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淑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二人共同

20 訴訟代理人 梁雅晴

21 被 告 李榮庭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日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李進朋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李月嬌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10人為李金火之繼承人)

31 李昕靚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雪兒

03 林星亨

04 被 告 許皓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亞妹

07 許致豪

08 被 告 許庭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許捷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二人共同

13 法定代理人 陳薇絨

14 許仲璋

15 (上4人為李金木之繼承人)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
1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一、被告玄○、辛○○、庚○○、戌○○、酉○○、己○○、黃
20 ○○○、亥○○、天○○、寅○○、午○○、辰○○、癸○
21 ○、申○○、卯○○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李金旺所遺坐落雲林
22 縣○○鎮○○段000地號、面積47.30平方公尺土地之應有部
23 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24 二、被告壬○○、子○○、宙○○、丙○○、丁○○、丑○○、
25 未○○、甲○○、巳○○、乙○○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李金火
26 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47.30平方公尺
27 土地之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28 三、被告戊○○、宇○○、許庭熙、地○○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李
29 金木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47.30平方
30 公尺土地之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31 四、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47.30平方

01 公尺土地，分割如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5月28日
02 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所示：

03 (一)編號A部分面積41.3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及被告A○
04 ○共同取得，並按應有部分各2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

05 (二)編號B部分面積5.9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玄○、辛○○、庚
06 ○○、戌○○、酉○○、己○○、黃○○、亥○○、天○
07 ○、寅○○、午○○、辰○○、癸○○、申○○、卯○○、
08 壬○○、子○○、宙○○、丙○○、丁○○、丑○○、未○
09 ○、甲○○、巳○○、乙○○、戊○○、宇○○、許庭熙、
10 地○○共同取得，並按如附表二所示「分配位置之權利範
11 圍」之比例保持共有。

12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分割前權利範圍」之比例
13 負擔（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間為連帶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
16 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
17 人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
18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
19 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必須由全體共有人為訴訟當事人，
20 其當事人始為適格，且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
21 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
22 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原告請求該共有
23 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該共有人之繼承人及其他
24 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
25 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本件原
26 告於訴訟繫屬前及繫屬後查得原登記共有人李金旺、李金
27 火、李金木等分別於起訴前已死亡，乃追加其等如附表一編
28 號1至3所示繼承人為被告，並追加聲明請求：(一)被告玄○、
29 辛○○、庚○○、戌○○、酉○○、己○○、黃○○、亥○
30 ○、天○○、寅○○、午○○、辰○○、癸○○、申○○、
31 卯○○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李金旺所遺坐落雲林縣○○鎮○○

01 段000地號、面積47.30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
02 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壬○○、子○○、
03 宙○○、丙○○、丁○○、丑○○、未○○、甲○○、巳○
04 ○、乙○○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李金火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
05 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及更正聲明請求：被告戊○
06 ○、宇○○、許庭熙、地○○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李金木所遺
07 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核與上開規
08 定及說明相符，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0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三、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及面
13 積如附表二所示，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
14 無因法令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因兩造不能協議分
15 割，為管理方便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
16 項、第824條等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又依民法第759條規
17 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
18 處分其物權，而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李金旺已於民國80年
19 4月4日死亡、李金火已於60年4月22日死亡、李金木已於107
20 年1月16日死亡，惟其等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21 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為此並先請求其等繼承人應就其等所
22 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另系爭土地南側即同
23 地段172-1、172-3地號土地皆為原告與被告A○○及訴外人
24 所共有，因此請求依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5月28
25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所示之方法為分割，以利原告
26 與被告A○○分得編號A部分土地得與上開2筆土地合併使
27 用，以發揮經濟效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
28 示。

29 四、被告方面：

30 (一)被告辛○○、癸○○、壬○○、子○○、宙○○、丙○○、
31 丁○○、丑○○、甲○○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雖曾於

01 調解期日到庭，並表示：希望分配到的土地都能夠鄰路等
02 語。

03 (二)被告A○○、玄○、庚○○、戌○○、酉○○、己○○、黃
04 ○○、亥○○、天○○、寅○○、午○○、辰○○、申○
05 ○、卯○○、未○○、巳○○、乙○○、戊○○、宇○○、
06 許庭熙、地○○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10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11 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12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13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14 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
15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
16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7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8 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
20 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
21 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亦有規定。而分割共有物性質上
22 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
23 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
24 物，故實務上准許共有人以一訴請求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
25 承登記，並合併以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
26 (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
27 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之比例與面積詳如附
28 表二所示，且兩造間並無不分割之約定，系爭土地亦無因法
29 令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而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李
30 金旺已於80年4月4日死亡、李金火已於60年4月22日死亡、
31 李金木已於107年1月16日死亡，惟其等繼承人（如附表一編

01 號1至3所示)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土
02 地之登記第三類及第一類謄本、雲林縣西螺鎮都市計劃土地
03 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被繼承人李金旺、李
04 金火、李金木等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等全體
05 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7年3月16日
06 高少家美家司雄107年度司繼字第713號公告、107年6月13日
07 高少家美家司雄107年度司繼字第1389號公告、本院113年4
08 月6日雲院宜家瑞決113家詢字第115號函等為憑(見本案卷
09 第17至19頁、第25頁、第61至223頁、第439頁),並有本院
10 虎尾簡易庭查詢表、高雄○○○○○○○○○○113年5月8日高
11 市旗山戶字第11370187700號函及所檢附被告戊○○之出生
12 登記申請資料等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241至243頁、第351
13 至35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
16 實。又於本件調解期日、勘驗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大部分
17 被告均未到場,顯然無法以協議之方式分割系爭土地,另兩
18 造就系爭土地既未訂立不分割之協議,依法令或使用目的亦
19 非不能分割,則原告以兩造不能協議分割,訴請如附表一各
20 編號所示之被繼承人李金旺、李金火、李金木等人之繼承人
21 應就其等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裁判分
22 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至三
23 項所示。

24 (二)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應考慮公平性、當事人聲明、
25 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使用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共
26 有物之性質、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物利益、各共
27 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共有物之利害關係等因素。經
28 查,系爭土地大致呈東西走向之狹長地形,為雲林縣西螺鎮
29 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用地,最大深度約3公尺,北側臨接西
30 螺鎮平和南路,南側則與同地段172、172-1、172-3等地號
31 相毗鄰,現況為部分石頭路、部分雜草、有電桿及樹木,並

01 無其他建物，而南側毗鄰之同地段172地號土地為訴外人廖
02 逢景等人所共有、同地段172-1及172-3地號土地則為原告與
03 被告A○○及訴外人蔡淑珍所共有，有系爭土地之地籍圖謄
04 本、雲林縣○○鎮○市○○○地○○○區○○○○設○○地
05 ○○○○○○○地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
06 本、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同地段172、172-1及
07 172-3地號土地之查詢資料等在卷可憑（見本案卷第13頁、
08 第21至25頁、第31頁、第39至44頁），並經本院會同原告、
09 被告亥○○、癸○○、甲○○及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測量
10 人員至現場勘驗明確，亦有本院民事報到單、勘驗筆錄、現
11 場照片、現場簡圖等附卷可參（見本案卷第333至345頁），
12 故系爭土地之性質、臨路交通及占有使用現況，堪可認定。

13 (三)本院審酌系爭土地雖為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用地，惟因系爭
14 土地面積太小，未分割前即屬畸零地，自無須考慮得否建築
15 之要件，又因系爭土地北側鄰接道路，南側則與其他住宅區
16 用地毗鄰，系爭土地形同南側毗鄰土地出入交通之要道，且
17 南側同地段172-1及172-3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A○○及訴
18 外人蔡淑珍所共有，兩造亦非同地段172地號土地之所有
19 人，因而將原告與被告A○○之應有部分土地分配在同地段
20 172-1及172-3地號土地北側，可收原告與被告A○○共有之
21 系爭土地與同地段172-1、172-3地號土地合併利用及出入交
22 通之效果，可提昇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益，且經本院將原告所
23 主張之上開分割方案圖說送達予各被告，被告均未到庭或以
24 書狀表示異議，可認其等對於該分割方案並無異議，且依該
25 分割方案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均可臨接道路，使用及對外
26 通行均無問題，受分配之土地地形亦屬適當，於分割後土地
27 價值不至於降低，足認該分割方案當屬最妥適之分割方法，
28 故參酌系爭土地之性質、使用現況及相鄰情形、對外通行道
29 路、兩造之意願及聲明、公平性的一切情狀，認應以如附圖
30 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最為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四項所
31 示。

01 六、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
02 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
03 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
04 件之性質，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
05 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
06 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雖有理由，惟關
07 於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由共有人全體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
08 擔，方屬公平，爰命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分割前
09 權利範圍」所示之比例負擔（如附表編號1至3各個被繼承人
10 之繼承人間則因繼承關係，應連帶負擔）。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12 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
17 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廖千慧

21 附表一：被繼承人與繼承人

編號	被繼承人	繼承人
1	李金旺	玄○、辛○○、庚○○、戌○○、酉○○、己○○、黃○○、亥○○、天○○、寅○○、午○○、辰○○、癸○○、申○○、卯○○。
2	李金火	壬○○、子○○、宙○○、丙○○、丁○○、丑○○、未○○、甲○○、巳○○、乙○○。
3	李金木	戊○○、宇○○、許庭熙、地○○。

23 附表二：各共有人分割前後應有部分之面積增減表(m²)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前權利範圍	分割前持分面積	分配面積	分配位置	分配位置之權利範圍	面積增減
1	B○○	48分之21	20.70	20.70	A	2分之1	0
2	A○○	48分之21	20.69	20.69		2分之1	0
3	李金旺之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24分之1	1.97	1.97	B	3分之1	0
4	李金火之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24分之1	1.97	1.97		3分之1	0
5	李金木之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24分之1	1.97	1.97		3分之1	0
合計		1分之1	47.30	47.30	47.30		0